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59號

原告 黃子育

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一）確認被告持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票字第6979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列之新臺幣（下同）6萬元本金及利息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二）被告不得持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94388號債權憑證

（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三）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098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原告合併三者起訴，其

01 訴訟標的為確認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及異議權，核其訴訟標的
02 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在消滅阻
03 卻強制執行程序，原告所受之利益，仍為單一，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其請求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
05 價額最高者定之。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所持系爭裁定之本
06 金及利息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系爭債權憑證不得聲請強制執
07 行，及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堪認原告所
08 受之利益，應以原告請求確認不存在及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
09 之債權額中最高者為準。經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
10 執行之債權金額、取得執行名義費用及執行費用，依如附表
11 計算共139,458元，有原告提出系爭執行事件卷影本在卷可
12 查，惟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裁定之本金債權為6萬元，高於被
13 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債權1萬元，應以原告請求確認不存
14 在之6萬元本金債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依前揭規定及說
15 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之執行債權額（含原告起訴
16 前之利息請求）加上原告主張1萬元之本金差額，核定為14
17 9,45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50元。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
19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
20 之訴，特此裁定。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3 法 官 林雯娟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
27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
28 告法院之裁判。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朱烈稽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類別	起算日	終止日	週年利率	給付總額
1	50,000元	利息	105年2月10日	110年7月19日	20%	54,384元
2		利息	110年7月20日	114年10月26日	16%	34,170元
3		程序費用				500元
4		執行費				404元
					小計	89,458元
合計	139,458元					